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	5
— 重選退任董事	7
— 應採取之行動	7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7
— 推薦意見	8
— 一般資料	8
—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10% 一般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2(a)條，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時須發行股份總數，以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該上限經已「更新」，並可依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予以進一步「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並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致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會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一次更新決議案」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有關更新當時之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主席)

唐彥田(行政總裁)

楊杰

黃華德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

蔡偉倫

梁偉祥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7樓D至E室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b)可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c)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相同之股份數目擴大上文(a)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謹此表示，董事現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致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購回授權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上限**」）；
- (2)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須發行股份總數，須以10%一般上限為限；及
- (3)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單一參與人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重新訂出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須發行股份總數，以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就此而言，計算經已「更新」之10%一般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10%一般上限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由當時之股東通過之上一次更新決議案予以「更新」。現有之10%一般上限為122,016,315股股份，相當於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以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權合共認購最多12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i) 有權認購合共2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3名僱員；及

(ii) 有權認購合共9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10名顧問。

上述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均屬於購股權計劃下規定類別之合資格參與人。董事確認向上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規則(包括單一參與人上限)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無任何該等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承授人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超出單一參與人上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自通過上次更新決議案以來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總數66,000,000股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自通過上次更新決議案以來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56,000,000股股份；(iii)並無上文第(i)及第(ii)項所述之任何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須發行總數104,600,000股股份(約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8.1%)。除非10%一般上限獲得「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尚可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先前已取得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授出之限額)，僅可發行最多16,315股股份(「餘下購股權」)。

倘若10%一般上限獲得「更新」，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86,163,158股計算，並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i)本公司並無發行(不論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概無授出餘下購股權，則10%一般上限將會重新訂為128,616,315股股份(「可用上限」)，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有權認購最多達可用上限之購股權。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86,163,158股計算，30%整體上限合共相等於385,848,947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i)因「更新」10%一般上限而產生之可用上限與(ii)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和，並無超出30%整體上限。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本集團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延攬及挽留能幹員工並吸引寶貴人才。基於現有10%一般上限已接近用盡，除非10%一般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獲得「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不能繼續發揮原有作用從而使本集團及其股東獲益。

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使其獲得入股本公司權利，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舉將可鼓勵合資格參與人繼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執行董事唐彥田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將分別輪值退任為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唐彥田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更新10%一般上限；
- (b)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不少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v) 個別或合共所持股份之代理投票權佔可在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中英文本如有差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提供股東在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上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86,163,158股。

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28,616,3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10%。

儘管以上所述，惟本公司僅可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並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在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作為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藉以支付代價(現金除外)或償還債務。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

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由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負面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負面影響，則董事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940	0.660
八月	0.820	0.640
九月	0.860	0.670
十月	0.760	0.610
十一月	0.750	0.640
十二月	0.770	0.63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二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三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四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五月	0.620	0.380
六月	0.620	0.365
七月(包括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55	0.390

(附註：股份於期內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出售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批准)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9.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所知，Climax Par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毅文先生持有)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8.66%，梁毅文先生透過其本身及透過Climax Park Limited合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9.28%。

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286,163,158股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Climax Park Limited及梁毅文先生於股份之權益比例將分別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0.73%及21.42%。在此等情況下，Climax Park Limited或梁毅文先生將不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唐彥田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中盈資源有限公司及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唐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學系和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英語及外貿學系。彼亦取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唐先生在項目發展及可行性研究、國際市場推廣及系統工程方面擁有三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所涉及之範疇包括基建、環保及能源事業。唐先生曾參與煉油、能源及汽車業等項目，包括印尼之瀝青油抽取項目。在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設」）於美國之附屬公司Sino-Overseas Machinery & Tech. Corp.出任董事前，唐先生曾在中設工作逾六年。

唐先生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兩年，並將於期滿後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對方予以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有權每年收取約480,000港元之酬金，此金額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務及責任和當時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或現時／過去與唐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與唐先生有關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

楊杰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中盈資源有限公司、中盈燃氣有限公司、駿港集團有限公司、康裕(亞洲)有限公司、中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中盈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及於中國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楊先生現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並將於期滿後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對方予以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約480,000港元之酬金。楊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購股權權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4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400,000股股份。彼亦擁有購股權權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4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或現時／過去與楊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與楊先生有關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

黃華德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中盈資源有限公司、中盈然氣有限公司及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之董事。黃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擁有超過十年船務業經驗，特別是大批燃油產品、化學品及燃氣運送方面。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專注國內股票投資及業務發展。過去十四年，黃先生曾參與大量合併與收購交易，涵蓋業務包括地產發展、發電廠及收費道路等。黃先生亦擁有瀝青於建設應用及維修收費道路／高速公路方面之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兩年，並將於期滿後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對方予以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約480,000港元之酬金，此金額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務及責任和當時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由黃先生擁有）所持有之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4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或現時／過去與黃先生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各退任董事(即唐彥田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各人以個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發行股份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
- (iv)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批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a)項條款：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過更新後之上限計算，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所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符合更新計劃授權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7樓D至E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過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就上文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唐彥田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上述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皆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4 就上文建議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就上文建議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可讓股東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必須資料之說明文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份。
-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7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註冊股東所投之一票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